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韶关市曲江区财政局文件 韶关市曲江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韶曲民发〔2018〕18号

转发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印发《关于在脱贫攻坚三年行动中切实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现将韶关市民政局、韶关市财政局、韶关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发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印发〈关于在脱贫攻坚三年行动中切实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韶民发〔2018〕459号）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韶关市曲江区财政局

韶关市曲江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2月10日

韶 关 市 民 政 局
韶 关 市 财 政 局 文 件
韶 关 市 扶 贫 开 发 领 导 小 组 办 公 室

韶民发〔2018〕459号

转发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印发《关于在脱贫攻坚三年行动中切实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扶贫办：

现将《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印发〈关于在脱贫攻坚三年行动中切实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

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民发〔2018〕156号)转发你们，
请贯彻执行。



韶关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1月29日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粤民发〔2018〕156号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扶贫开发 办公室印发《关于在脱贫攻坚三年行动中切实 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财政局、扶贫办（局）：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民政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在脱贫攻坚三年行动中切实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省委 省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在脱贫攻坚三年行动中，切实发挥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

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决策部署，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坚持应保尽保、兜底救助、统筹衔接、正确引导，优化政策供给，完善农村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保障性扶贫措施，充分发挥社会救助在打赢脱贫攻坚战中的兜底作用，保障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依靠产业就业帮扶脱贫的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基本生活。

二、任务措施

（一）加强农村低保制度和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主要做好四个方面的衔接工作：**一是科学制定低保标准。**综合考虑维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当地物价水平、财政保障能力、城乡统筹发展需要等因素，制定我省各地低保标准，城乡低保标准可根据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状况等保持合理增长。**二是加强农村低保对象与建档立卡相对贫困户衔接。**2019年开始，各地扶贫部门新增建档立卡相对贫困户时，应优先考虑符合条件的有劳动能力的低保家庭。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相对贫困户中的低保家庭应当主要通过产业扶持和就业帮扶等方式脱贫，努力实现自力更生。**三是符合条件的未脱贫建档立卡相对贫困人口应**

保尽保。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农村低保标准且财产状况符合当地规定的未脱贫建档立卡相对贫困人口，以及扶贫部门已经认定的完全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依靠产业扶持和就业帮助脱贫的建档立卡相对贫困人员，按规定程序纳入农村低保。纳入农村低保的建档立卡相对贫困人口，在扶贫部门认定稳定脱贫退出建档立卡相对贫困人口后，按规定程序退出低保，对退出后重新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低保。具体退出办法另行制定。**四是对社会救助对象应扶尽扶。**符合条件的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应全部纳入建档立卡范围，享受“三保障”政策。无劳动能力的农村低保对象和特困供养人员，应当优先纳入资产收益扶贫。

（二）完善农村低保制度，健全低保对象认定方法。一是**扩大覆盖范围。**将低保对象覆盖范围从收入型贫困扩大到因病、残、学等刚性支出导致的支出型贫困。二是**完善保障方式。**在脱贫攻坚三年行动中，将农村低保按户施保转为按户施保和按人施保相结合。对未脱贫建档立卡中持证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相对贫困人口（不含整户纳入低保范围的贫困人口），经个人申请，县级民政部门参照单人户纳入农村低保范围。本通知所称重度残疾人是指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四级智力残疾人或精神残疾人；重病患者是指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达到大病保险报销条件的人员。三是**完善认定方法。**综合考虑家庭成员因残疾、

患重病、上学等刚性支出和人口结构、收入状况、财产状况等，建立低保对象综合指标评估体系，健全低保对象核对机制，切实做到精准施保。2020 年底前，建档立卡兜底保障对象可以不纳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范围。

（三）全面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一是应养尽养。

对农村建档立卡人员中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要及时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二是合理确定供养标准。**各地要按照省有关规定，合理确定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三是提升集中供养能力。**到 2020 年，全省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要达到 50%。各地要做好资金保障工作，切实加强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建设和设施改造。各地要将政府设立的特困供养服务机构运转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按照医护及服务人员数与生活能自理、生活不能自理的入住特困人员数分别为 1:10、1:3 的比例配备工作人员。深入推进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公建民营供给侧改革，鼓励有条件的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逐步为农村低保、低收入家庭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的老年人、残疾人，提供低偿或无偿的集中托养服务。

（四）加大临时救助力度。完善临时救助办法，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

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要及时给予临时救助。明确临时救助对象范围和类型，科学制定救助标准，优化简化审核审批程序，充分发挥临时救助“救急难”功能，不断提高临时救助水平，有效解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对于重大生活困难，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根据具体情形分类分档设定救助标准，适当提高救助额度。

（五）切实加强相关扶贫政策衔接。有效推进基本生活救助与教育扶贫、健康扶贫、农村危房改造等政策的衔接协同，综合解决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两不愁、三保障”问题。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有条件的地方可逐步扩大政策覆盖面。广泛动员社会各界、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助力脱贫攻坚。扎实开展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用好慈善资源，发挥好慈善帮扶在脱贫攻坚中的积极作用。深入实施广东社工“双百计划”，大力开展扶贫志愿服务活动，支持引导专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力量积极参与精准扶贫。坚持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注意激发社会救助对象脱贫增收的内生动力，防止“一兜了之”。

三、组织保障

（一）明确职责分工。各级民政、财政、扶贫部门要各负其责，加强沟通协调，定期会商交流，研究解决脱贫攻坚三年行动中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民政部门负责按规定把符合条件的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完全丧

失劳动能力贫困人口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依靠产业就业帮扶脱贫的贫困人口纳入农村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或临时救助范围，做到应保尽保。扶贫部门负责及时提供真实、准确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依靠产业就业帮扶脱贫贫困人口人员数据信息；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应当通过产业、就业等方式脱贫，应扶尽扶。财政部门负责做好社会救助资金筹集、管理工作。

（二）周密安排部署。各地民政部门要按照市县抓落实的脱贫攻坚工作机制，会同财政、扶贫等相关部门抓紧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做好脱贫攻坚三年行动中的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各级民政、扶贫部门要加强工作配合，定期开展农村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信息比对。县（市、区）民政局要在全国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全面排查的基础上，会同扶贫等部门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一步掌握脱贫攻坚中社会救助需求情况，提高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

（三）加强督促指导。各地要加强工作指导，及时总结交流推广脱贫攻坚三年行动中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成功经验、做法，及时发现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完善监督机制，对于工作推进不力、政策落实不到位的地方，采取通报批评、专案督办、工作约谈等方式督促整改。加强腐败和作风问题治理，把作风建设贯穿脱贫攻坚三年行动中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全过程，确保责任落实、工作到位、措施精准、

作风扎实、管理规范。各地要把扶贫领域诚信纳入国家信用监管体系，将不履行赡养义务、虚报冒领扶贫资金等行为人列入失信人员名单。

各地脱贫攻坚三年行动中的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进展情况及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请及时报告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扶贫办。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8年11月1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23日印发
